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提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

林 曼

---

尹晨阳

---

马宏儒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